

浙江信汇年产 1900 吨 TBHP 溶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信汇年产 1900 吨 TBHP 溶液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三期围堰内现有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125 万美元，总投资使用汇率 7.6000（人民币/美元）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一套生产装置用于生产 BHP 溶液、叔丁醇、生物基材料，同时依托中央控制室、储运罐区等公用工程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形成 1900 吨/TBHP 溶液（TBHP55%、TBA45%）、3700 吨/年叔丁醇（TBA）、100 吨/年生物基材料 BM（环氧大豆油 ESO）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备注
1	叔丁基过氧化氢/叔丁醇产品（TBHP/TBA 溶液）	1900	外售
2	叔丁醇（TBA）	3700	自用
3	生物基材料 BM（环氧大豆油 ESO）	100	自用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大气	雅山社区	314687.07	3388483.77	人群	~2190 人	二类空气功能区	E	~2190
2	地表水	乍浦塘	315560.76	3389665.14		/	III类水质功能区	E	~1820
3		杭州湾	313315.08	3384803.38		/	四海洋环境功能区	S	~230
4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及厂界外延 19km ² 范围内	III类			
5	土壤				厂区范围内及厂界外延 200m 范围内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三、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本项目评价范围涉及平湖市嘉兴港区及海盐县两个区域。根据《嘉兴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平湖市及海盐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的小时浓度监测结果及甲醇的日均浓度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2024 年度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平湖市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劣 IV 类，均未达到所在海域功能区要求。两个断面定类指标均为无机氮，其中 009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0.991 毫克/升，同比上年下降 24.4%，013 号断面无机氮平均浓度为 0.532 毫克/升，同比上年下降 71.7%。从水质类别看，009 号断面、013 号断面活性磷酸盐指标分别从

(2)依据《2024 年度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中乍浦塘虹霓桥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量标准限值。

(3)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委托监测及引用数据中各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中部分数据不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三类标准，属于 IV 类水质，分析原因与区域地下水背景浓度较高有一定关系。

(4)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厂区各监测点位包气带均未受到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建设用地监测点位各指标均低于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项目纳管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相关限值，对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无影响。

2、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分析，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环境标准，本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噪声影响评价

总体上看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无大型动力机械设备，则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级增加不大。

根据监测资料，项目实施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且从本项目拟建地的周边位置关系来看，离本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预计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噪声经过衰减，不会对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多种有毒有害物或易燃危险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器材，防止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3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防治措施
废水	(1)依托现有厂区 2000t/d 污水处理站，其中调节池二处理系统采用曝气+MBR+臭氧氧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调节池一处理系统采用水解酸化+曝气+MBR 处理工艺。 (2)要求污水处理站进水的调质配水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和出口的稳定达标。 (3)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初期雨水收集后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4)生产区域的污水沟渠必须有防腐措施，采用高架铺设污水管。
废气	(1)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拟建 RTO 废气处理装置（100000Nm ³ /h）中处理装置后排气筒排放。
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加强操作规范，以减小噪声。
固废	(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共氧化单元弛放液、废气分液罐凝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未沾有化学物质的纸板箱和编制袋可作为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站进行清运或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薄膜袋等为内包装，沾染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另外如包装发生破损，必须将沾有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作为危险固废委托处置。 (3)危险固废均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厂区内收集和转运应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规范执行；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下水及土壤	(1)雨污分流，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 (2)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 (3)污水和给排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

六、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信汇年产 1900 吨 TBHP 溶液项目拟建于嘉兴港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来看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和“三线一单”原则。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公众查询方式和期限

(1)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2)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1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4)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三期围堤内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3511315716

(2)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3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1-28257966

(3)审批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新气象路 618 号 502 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319756

(4)当地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雅山西路 520 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开查阅。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一、张贴公示：

公示注意点：

- 公示张贴地点：评价范围内所有社区、行政村村委会公告栏，公示点具体见下表。公示点需远近各拍一张照片，注意远照公告应标识明显，且能清晰体现所属单位，照片示例后附；
- 公示时间必须10个工作日。

公示点一览表

序号	公示点
1	港区管委会
2	雅山社区



公示远照（能体现公示地点）



公示近照（能基本看得清公示文本）

2、网站公示

企业网站发布公示信息，提供公示网页的网址。